附件

参 选 函

致:株洲国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我司确认已完全知悉贵司聘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外部担保机构的全部内容，我司 作为参选方正式授权 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比选活动的一切事宜，并作出如下承诺：

1.提交的报名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2.服务内容符合贵司相关要求。

3.我司已了解参选条件及报名要求，完全认同并接受其全部内容。

4.我司承诺对报名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贵司无关，我司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5.我司若中标，意向性承诺按照贵司的要求签订相应合同，按质、按量、按期提供相应服务。本承诺不作为我司对贵司的担保承诺，最终是否承保及承保条件以我司审核结论为准。

6.我司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与贵司高管不存在配偶及其他亲属关系，我司与贵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